

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大學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各學程之規定，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，始得修讀；畢業生最遲應於畢業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兩週內提出申請。未依規定申請修讀者，教務處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二、請於各學程管理單位規定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及完整申請附件(依各學程規定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經學程管理單位審核後始為完成申請程序。

申請學期	____學年第____學期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
學號		系(所)年級	系(所)____年____班	
中文姓名		性別	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同)	
E-Mail	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
學程名稱				

申請附件(若學程單位有要求才需檢附)：

歷年成績單

其他文件(各學程另有規定者)：_____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學程管理單位簽章	承辦人	學程管理單位主管

國立中正大學各類學程證書申請單

學年 _____ 學期 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學程名稱	申請人系所	申請人學號	申請人姓名

已修習及格學程之科目 (請註明科目代碼)

必修課程 必選課程	選修課程 領域一	選修課程 領域二	選修課程 領域三	選修課程 領域四

學程管理單位主管	教學組 承辦人	教學組 組長	教 務 長

學程單位審核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教學組 複核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申請人檢附畢業資格審查表 (碩士班學生檢附歷年成績單) 及當學期選課單，並自行於畢業資格審查表上標示該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二、請務必先行參閱相關學程之修業規定，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；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學程證明書」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向學程管理單位提出申請→學程管理單位主管核准→送教學組複核。
- 四、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。
- 五、此申請單不適用於教育學程證書申請。